

台灣人壽加倍實在醫療 95 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到達75歲前給付項目：

- 1.住院日額保險金
- 2.加護病房保險金
-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4.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6.特定處置保險金
- 7.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 8.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保險年齡到達75歲（含）後給付項目：

-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3.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4.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5.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75歲（含）後至保險年齡95歲屆滿時止，可選擇「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與「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六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申領時，應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計劃別」：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單位，如該計劃別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計劃別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十、「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一、「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二、「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十三、「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之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被保險人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十四、「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十五、「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十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十七、「指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4 年 8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第二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之後以此類推。
- 十八、「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 十九、「疫苗接種」：係指下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 (四)B 型肝炎疫苗。
 - (五)A 型肝炎疫苗。
 - (六)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 (七)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 (八)日本腦炎疫苗。
 - (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十)帶狀疱疹疫苗。
 -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 二十、「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本公司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所載之特定處置或第十九條附表所載手術者。

二、身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所載之特定處置者。

二、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仍生存。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第六條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之證明者，本公司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2%，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

四、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達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000 倍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五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五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約定辦理。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約定辦理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給付。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1 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

(一)前 30 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 31 日起，按其超過第 30 日之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 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以 365 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以 30 日為限。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 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進住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 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十四日內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5%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日或同一次門診手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門診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且已接受處置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表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每次手術給付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10 倍。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次手術給付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0 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 10 次為限。

	手術名稱
一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五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

者，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但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在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次數以 6 次為限。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在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處置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次數以 6 次為限。

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的特定處置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得改為選擇申領「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其金額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

同一次住院，被保險人如選擇申領「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則不得再申領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扣除已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前述餘額為零或負值時，則無須退還。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或診所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 7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者，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申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六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申領時檢具。）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申請】（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身故，而依第二十五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仍生存，而依第二十五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同一次住院之首次入院日期於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該同一次住院僅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申領之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000 倍。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5 歲屆滿時止，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的 2,000 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如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變更而使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第二十二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與第二十三條「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就二者擇一給付。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特定處置或身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及第二十五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之變更】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按附表一申請變更投保計劃別以減少「住院日額」及各項保險金限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時，依原投保計劃別所申領之下列數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 一、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 二、被保險人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依本條約定辦理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投保計劃別將改以變更後的投保計劃別為準。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就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保險金之申領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住院日額」或保險金限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劃別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住院日額	1,000	2,000	3,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15,000	30,000	45,000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51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2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52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3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53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4	趾甲部份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54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55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 A 導管植入術	56	皮下穿刺腎造瘻術
7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57	血管整形術
8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58	血管阻塞術
9	雙 J 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5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10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6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11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6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1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6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63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1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15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5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1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66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18	骨髓移植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19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 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9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1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72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23	黃斑部雷射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74	腸胃動脈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5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81	肝動脈栓塞術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3	囊腫摘除術(中) 2~4 公分
3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4	囊腫摘除術(大) >4 公分
35	包莖環切術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6	軟組織切片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7	硬組織切片
38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88	囊腫造袋術
39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89	瘻管切除術
40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90	腐骨清除術－簡單 ,1/3 鄂以下
41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91	腐骨清除術－複雜 ,1/3 鄂以上
42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92	口竇瘻管修補術
43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93	神經撕除法
44	鼻淚導管裝置術	94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中
45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95	皮瓣手術(小)－ 4 平方公分以下
46	子宮外翻復位術	96	皮瓣手術(中)－ 4~16 平方公分
47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97	皮瓣手術(大)－ 16 平方公分以上
48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98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下
49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99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上
5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